

## 2021年“港湾财富587期”个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产品名称	2021 港湾财富 587 期-A 新客户专属	产品币种 类型及流动性	人民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编号	2021GW587A	产品登记编码	C1080321001200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 <a href="http://www.chinawealth.com.cn">www.chinawealth.com.cn</a> 查询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风险等级 及适合客户	本产品内部评价为中低风险级别。 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客户认购。			
产品规模及认购 起点	初始计划发行量 2 亿元，天津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发行规模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 首次认购起点金额 1 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 1000 元整数倍递增；追加投资时，追加申购金额按照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如果产品募集期结束前认购规模达到 2 亿，天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调整相关日期，天津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bankoftianjin.com">www.bankoftianjin.com</a> ，下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提前成立信息，产品最终规模以天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调整产品规模。天津银行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资金将于原定成立日（含）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名词解释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产品的时间段。		产品成立日：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到期日：产品终止运作的日期。			
产品期限	募集期	2022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止		
	产品成立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理财期限	156 天【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工作日	证券市场交易日且为银行法定工作日。天津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调整，并于调整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清算期	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之间，最迟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计息说明	产品在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结息，产品在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产品净值及份额 说明	1. 产品单位净值指每份产品单位的净资产价值，此为扣除期间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六位。计算公式为：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净资产÷产品份额。 2. 产品将于成立日对募集期内客户认购产品份额进行确认，初始单位净值 1 元/份。 3.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客户收益 计算规则	客户收益=客户认购份额 X（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期初产品单位净值），即客户收益=客户认购份额 X（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1）。			
投资对象、投资 范围及投资团队	1. 本产品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募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 <b>产品面临投资债券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风险。</b> 2. 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以前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金融产品占比 80%-100%，权益类及其他资产占比 0%-20%。本产品杠杆水平上限为 200%。 3. 投资团队为： 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为天津银行。天津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投资人在此授权并同意天津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项投资对象代为行使出资人/投资人权利以及其他相关权利。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投资人的利益行使代位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天津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依照本说明书的约定予以公告后，在不改变本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若超出投资比例投资于低风险资产，则无需征得投资人同意。除此之外，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调整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投资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上述调整生效前赎回所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	1.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10%(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作为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本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有可能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3. 天津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天津银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告知投资人。如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天津银行有权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相关税费	1. 期间费用：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0.300%，托管费年化费率：0.004%，产品运营管理费：0.005%（由外包估值公司收取），期间费用按照本金或产品净值每日从理财财产中计提。 2. 超额业绩报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期间费用后，如未达到业绩基准，产品管理人收取投资管理费；在达到业绩基准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业绩基准支付投资人收益后，将超额部分作为产品管理人超额业绩管理费收取。 3. 天津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天津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 天津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国家政策规定以及市场情况，依照本说明书的约定予以公告后，对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调整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若投资人不同意上述调整，可在上述调整生效前赎回所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份额转让	本产品不支持份额转让。		
收益测算	1. 客户收益=客户认购份额×（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期初产品单位净值），即客户收益=客户认购份额×（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产品单位净值-1） 2. 收益测算示例（测算结果精确到分位）： 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为4.10%，产品天数为156天的理财产品10000元，期初产品单位净值为1，产品到期单位净值为1.01752。客户理财收益=10000×（1.01752-1）=175.23元 经换算后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4.10%，说明：折算年化收益率公式为（产品到期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365÷（产品到期单位净值对应日期-期初单位净值对应日期），理财产品计息基础为365。 测算收益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估值管理	摊余成本法	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收益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进行摊销，并每日计提损益。	
	市价法	市价法是指在持有资产期间，每个估值日从市场或者第三方取得证券的估值价格。	
是否允许撤单	认购申请在实际募集结束日当天闭市后不允许撤单。闭市时间为17:00。		
销售及管理	销售渠道	天津银行网点、网银、手机银行客户端	
	资产管理人	天津银行	资产托管人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p><b>提前终止条款</b></p>	<p>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况，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我行判断此情况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我行提前终止本理财管理计划的风险；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如提前终止本产品，天津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到账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两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并于资金到账日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如有），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提前终止产品情况下，以上费用计算方式不变，已扣除的费用不再返还至客户）。</p>
<p><b>信息披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净值公告：产品成立后，我行将于每周前2个工作日内披露截至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信息披露渠道包括我行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上银行。</li> <li>2. 发行及到期公告：天津银行将最迟于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公布产品发行公告/产品到期公告。</li> <li>3. 定期公告：天津银行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在天津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剩余期限不超过90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li> <li>4. 天津银行将通过官方网站、网银、手机银行或其他天津银行认为适当的方式披露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单位净值、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等信息。</li> <li>5. 重大事项公告：在产品重大事项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产品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等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li> <li>（2）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li> </ol> </li> <li>6. 临时性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本产品需延期清算，将最迟于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li> <li>（2）产品存续期间，天津银行如对本理财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予以披露，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li> </ol> </li> <li>7. 客户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li> <li>8. 客户如对本产品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956056。</li> </ol>
<p><b>特别提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li> <li>2.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天津银行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投资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客户可得收益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li> <li>3. 天津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li> <li>4.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天津银行不承担任何付息的责任。</li> </ol>

- |  |   |
|--|---|
|  | <p>5. 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天津银行对非保理财产品本金不做任何承诺。<br/>6. 客户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
|--|---|

本人已经充分阅读说明书内容，清楚知晓产品全部信息。客户签字：\_\_\_\_\_

销售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